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12時16分

地點 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 Kolas Yotaka 蔡培慧 郭正亮 王榮璋 林德福 吳玉琴
施義芳 李麗芬 尤美女 柯志恩 周春米 曾銘宗
江啟臣 周陳秀霞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 郭委員正亮
列席 郭副處長明政
記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4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32案、(國民黨黨團)(333)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及(時代力量黨團)(34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8案，共計350案全部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至(三)等32案院會已通過，均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19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如於今日下午院會通過或其審查報告於本會散會時尚未送至議事處者，授權議事逕予刪除。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19案。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4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1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國民黨黨團(柯委員志恩)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北市政府於2014年已在深澳灣附近公告劃設「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並於一個月內，邀請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9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9案)

(第1案至第6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條文案。

- 2、○○○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訂前凍結其執行案。
 - 3、○○○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訂前凍結其執行案。
 - 4、○○○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訂前凍結其執行案。
 - 5、○○○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訂前凍結其執行案。
 - 6、○○○為建請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第 2 款，指標數 76 要有一年過渡期；第 34 條凡 85 年以前就職者退休時應給予補償金案。
- (第 7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7、○○○為抗議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惡，違憲侵犯二行程機車與 10 年以上燃油車路權，特提出退回空污法修正草案等三項訴求案。
- (第 8 案及第 9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 8、○○○為請三讀通過「欽定中華民國憲法善後必要之另訂實施程序法」案。
 - 9、○○○為請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必要另定實施程序」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4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為請澎湖縣政府及軍方返還所徵佔之東衛住宅區周圍全部土地給人民，並將軍方及澎湖縣政府移送檢察官偵辦案。
 - 2、○○○為陳請延緩高雄橋頭地方法院橋院秋 100○○○字第○○○號執行命令案。
 - 3、○○○為有關座落高雄市梓官區蚵寮段○○○號土地及光明○○○號建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查封拍賣程序有重大瑕疵，陳請重新裁決案。
 - 4、○○○為有關承攬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新建館舍工程糾紛一事陳情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43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為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就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要求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請立法院說明該增訂相關規定之狀況案。(函轉內政委員會)
 - 2、社團法人台北市○○○○○○○為陳請提案委員體諒中小公司負責人經營不易，撤銷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修正案。(函轉經濟委員會)

- 3、◎◎◎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對受刑人或被告之勞作金提撥 25%挹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經費，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亦限制受刑人自由使用勞作金，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敦請本院就上述所陳宜允審酌以維權益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4、李念慈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逐一示法字 10700316982-88 號函及 107003342952 號函等 8 案，有何案事由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主管事務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5、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核其實施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處務規程第 6 條，對於本部執行法令有關事實認定之案件，應依據本部職權處理之職權範疇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9、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範自治事項、委辦事項、核定、備查之立法理由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外交部）
- 11、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外交部）
- 12、◎◎◎為有關台糖溪湖糖廠埔里農場土地招標之種種限制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1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 29 中類屬何種事業工業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 1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 15、◎◎◎為台糖辦理眷舍配授事宜相關人等有違業務過失刑責，建請逕移送檢調案。（函轉經濟部）
- 16、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承辦人處辦本人陳情案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案由等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 17、◎◎◎為建議台鐵安排最後 2-3 節車廂專為旅客使用早餐之車廂案

- 。(函轉交通部)
- 18、新竹市○○○○○○業同業公會為請求交通部延緩實施「混凝土泵浦車定期檢驗車重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有關於混凝土泵浦車辦理專案臨時檢驗部分案。(函轉交通部)
 - 19、○○○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長謝耀德阻撓身心障礙者就醫，陳請撤換案。(函轉法務部)
 - 20、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是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2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法規命令，於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是否由核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2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定當事人，申請補發行政機關曾發給之公文，依第 4 條一般法律原則規定，原機關應否補發文書予原當事人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共同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等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2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函轉法務部)
 - 26、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2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28、○○○為勞動部未配合今年調薪即時修正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致遭停領遺屬年金給付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 29、○○○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拒絕本人入住日間照顧中心事再陳情案。(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30、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立法理由，及第 1 項定義、第 2 項立法目的之疑義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32、○○○為現行銀行交易制度是封閉有利犯罪，建議銀行局建立公開透明防弊機制，以防止犯罪、防止監守自盜、防止詐騙集團人頭戶及防止盜擔保等弊端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3、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再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5、○○○等為陳請釋示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36、○○○為陳請查察各級地方法院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與遴選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為掩護，將司法裁判書交由法官助理製作或草擬，並無經過證據調查與法律三段論證或論理之狀況案。（函轉司法院）
- 37、大○○○濟世黨為就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89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38、○○○為陳請督促轄屬機關立案進行竹山街仔尾溪水域整治綠美化工程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39、大○○○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 355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40、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41、大○○○濟世黨為就臺南市學甲區興業段 311 地號等 28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42、大○○○濟世黨為就屏東縣佳冬鄉屏北段 1-23、1-24、1-26、1-27 等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 43、大○○○濟世黨為就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段 13-1.2 地號等多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1.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2.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106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8.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9.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35
10.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75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委員李俊佖等 22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19.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